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41640358A號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(第五階段)」案自114年12月1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11月20日台內國字第1140815559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